

臺北基督學院隨班附讀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為增進有心上進、繼續求學者接受進修教育之機會，本校接納不須經入學考試之隨班附讀生。

第二條：招收原則如下：

1. 凡暑假期間參加本校入學考試未錄取者及未能參加考試者。
2. 本校及他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之退學生不得申請。

第三條：申請成為隨班附讀生者，須按下列手續辦理：

1. 填寫申請表格，二吋半身相片二張及報名費 500 元。
2. 繳交身份證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3. 繳驗學力證明文件(畢業證書、肄業證明、成績單等)。
4. 繳交教會或師長推薦函及自傳(500 字以上)。

第四條：隨班附讀生之審核：

1. 由教務處審核申請表、學力證件、身份證等。
2. 選修課程時，須由相關主修主任口試及教務長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准方得入學。

第五條：凡本校所開課程皆可選讀，但以不超過班級人數規定之限制為原則。(每學年第二學期的隨班附讀生，以選讀第二學期非連續性開授之課程為限)

第六條：須參加入學考試錄取後，方得取得學籍。

第七條：隨班附讀學分抵免

1. 隨班附讀生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已修讀之科目學分得否抵免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。
2. 抵免後修讀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以上者，抵免後其修業期限，不得少於二年。

第八條：隨班附讀生每學分之學費比照本校學分費收取。特殊課程另訂之。

第九條：管理辦法與有學籍生同。

第十條：隨班附讀年限不得超過一年為原則。

第十一條：隨班附讀申請截止日與加選時間同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